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文件

宁医大总院〔2017〕309号

签发人：金群华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处(科)室、分支机构: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补充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3日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补充规定



附件: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科研项目整体水平,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宁夏医科大学 2017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要求,结合我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进行补充规定,具体如下:

1. 项目申请人递交国基金标书后医院组织科研学术委员会专家对标书进行评议,对创新性强、撰写质量高的国基金申请书,在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形式审查后,申报青年基金及地区基金项目每项给予 2000 元的申报奖励,申报面上项目每项给予 3000 元的申报奖励。

2. 医院图书馆为项目申报人提供外文文献全文免费传递服务,项目申报人提供英文全文题目、作者、期刊名称等,图书馆专人负责、并设立专门联系微信号或邮箱等全力协助查找并迅速传递英文文献全文;图书馆为申请人查找中文文献提供便利条件。

3. 鼓励科室邀请国基金二审专家来院进行国基金专项辅导或在院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题辅导讲座,专家来院辅导、差旅等费用参照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财务报销制度执行。科室需提前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备案专家相关信息资料,由科研处审核。科研处审核通过,方可执行。

本办法自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